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 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3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的议案》,决定授权经理层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北京朝外店项目。

一、关于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

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的议案》,决定:

1、授权经理层与物业方按照下述租赁意向和投资计划进行竞租洽谈,签订租赁意向协议;在妥善控制风险前提下将租赁面积、租金水平和投资总额控制在上述租赁投资意向的上限以内,具体租赁面积和租金水平最终以双方签定的协议书为准。

2、如果顺利签订租赁意向协议,按照上述租赁意向和投资计划,经理层在专业咨询机构参与下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如果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则授权经理层签订正式租赁协议,并按照获得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具体投资金额(控制在6500万元内;不含租金,租金由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建设湘鄂情朝外店项目,所投资的6500万元资金将用于该店的装饰装修,设施的添置。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200万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具体的管理模式由经理层决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

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同意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

三、招商证券《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朝阳门外新建门店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9 年 9 月 15 日发布）之规定，对公司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发表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朝阳门外新建门店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帅晖、刘芳认为：经核查，如竞租成功，湘鄂情将以超募资金 52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扩大发行人在北京东部城区黄金地段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拓展北京市场的区域布局。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湘鄂情上述募集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目前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8 日